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

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府信息公开

请输入搜索条件



首页 > 文艺事业

标题：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—2025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重点扶持剧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索引号：357A05-10-2024-0326 文号：办艺发〔2024〕21号
发布机构：艺术司 发布日期：2024-02-20
分类：文艺事业；通知 主题词：2024—2025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重点扶持剧目申报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—2025年度 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重点扶持剧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4年02月20日

字体：[大中小]

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，中国歌剧舞剧院、中国交响乐团、中央歌剧院：

为促进中国民族歌剧艺术繁荣发展，不断推出优秀作品和人才，根据《2023—2025舞台艺术创作行动计划》工作安排，文化和旅游部继续实施2024—2025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。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坚持“二为”方向和“双百”方针，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，继承发扬民族歌剧优良传统，创作生产更多思想精深、艺术精湛、制作精良的优秀民族歌剧作品，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社会主义文艺高质量发展，努力铸就新时代文艺高峰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2024—2025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将重点扶持2024至2025年间创排首演的原创民族歌剧。

（二）申报作品须列入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重点剧目创作规划，并得到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支持和保障。

（三）申报作品应大力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、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彰显中国精神、中国价值、中国力量。鼓励和倡导现实题材创作。

（四）已报我部组织的其他创作工程的剧目可同时参与本次申报。

三、遴选和扶持方式

(一)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指导委员会专家，对申报剧目进行遴选。入选剧目将列为2024—2025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重点扶持剧目。

(二)文化和旅游部将组织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指导委员会专家，从选题论证、剧本研讨、创作排演、加工打磨等一系列环节对重点扶持剧目进行跟踪指导，以突出民族歌剧特色，提升艺术质量。

(三)文化和旅游部将依托中国歌剧节等平台，对重点扶持剧目进行集中展示推广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(一)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本地区申报工作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所属院团、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院团、独立建制的高等艺术院校可直接申报。

(二)申报剧目数量不限。每个剧目填写《2024—2025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重点扶持剧目申报书》1份，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，相关院团、院校提出意见并盖章。

(三)每个剧目报送剧本（或详细剧本大纲）2份。

(四)申报书、剧本（或详细剧本大纲）需同时报送电子版（使用U盘报送）。已有音乐小样的通过同一U盘报送。

(五)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（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）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

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音乐舞蹈杂技处

邮编：100020

联系人：赵琳宇、于帅

联系电话：010-59881745、59881743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4年2月20日

附件：[2024—2025年度“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”重点扶持剧目申报书.doc](#)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免责声明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：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：100020

ICP备案编号：京ICP备18030242号-1 电话：010-59881114

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202440050号

